

大气监测指标不降反升 立即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河南约谈中牟县、平原示范区“一把手”

◆本报见习记者刘俊超

●环境问题突出:中牟县、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监测指标不降反升

12月7日下午,河南省环境攻坚办联合省纪委监委厅就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组12月4日在郑州市中牟县、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现的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公开约谈中牟县、新乡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两地党政主要领导,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同时启动对两地的党政纪责任追究。

自11月30日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30天视频动员大会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众志成城、戮力攻坚,决战30天,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但仍有个别部门、个别单位攻坚不力、顶风作案。环境保护部在强化督查过程中发现了河南4个问题,其中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两个,中牟县两个。

根据环境保护部移交河南省问题清单,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两个环境违法问题分别是:河南省尚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设备有余温,且在12月3日有生产记录。郑州维康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的投料口有投料记录。

中牟县两个环境违法问题分别是:中牟县河南省元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正在生产。中牟县郑州神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

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正在备料,工人正往车间内运送水泥。

由于存在突出环境问题,两地大气监测指标不降反升,在全省(县区)排名靠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PM₁₀在全省县区中排名倒数第十七名,PM_{2.5}倒数第十二名;其气态污染物NO_x全省倒数第三名;中牟县PM₁₀在全省(县区)倒数第二十七名,PM_{2.5}倒数第四十一名,优良天数同比减少50天。

●问责一抓到底: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约谈会上,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路文忠、郑州市中牟县委书记潘开名结合各自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整改追责,分别作了检讨,均表示坚决接受省环境攻坚办约谈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加强督导检查,所有问题在一周内整改到位、追责到位;同时加大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减排、燃煤“双替代”、机动车管控等各项工作落实力度,坚决做好冲刺攻坚战工作,确保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分包新乡市的省环境攻坚办第七强化督查组和分包郑州市的第一强化督查组的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作了深刻检讨和表态。

河南省环境攻坚办主任、省环保厅厅长李和平在约谈会上严厉指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好蓝天保卫战是国家战略、国家意志,在全省上下决战大气攻坚最关键的时刻,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中牟县仍然存在如此突出的环境违法问题,充分说明两地没有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没有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重违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部关于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省环境攻坚办立即成立对“一区一县”的调查追责组,启动追责程序,以高度的政

治责任感,严肃责任追究,根据调查情况向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监委厅及相关部门、市政府和市纪委等部门提出追责建议。

李和平要求,被约谈的两地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端正态度,遵守纪律,配合调查,接受组织处理。全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引以为戒,切实认清省委、省政府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要切实认识到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部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的果敢意志,要切实认真抓好环境攻坚各项工作落实,坚决拿出壮士断腕的强力气魄,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推动工作落实,坚决完成国家《大气十条》下达的全省大气治理终期考核目标任务。

系统介绍当前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为增强社会各界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环境保护部自2014年起,每年发布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近日,环境保护部发布《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以下简称《年报》),向社会公开2016年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情况。

《年报》主要依据2016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及全国214个大、中城市已经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汇总编制而成,分为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以及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4个部分,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当前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情况。

《年报》第一部分介绍了全国214个大、中城市2016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情况。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4.8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344.6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72.1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50.5万吨。

《年报》第二部分介绍了2016年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情况。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共2195份,经营单位核准利用处置规模已达到6471万吨/年,实际经营规模为1629万吨;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将危险废物由原四十九大类400种调整为四十六大类479种,新增117种。环境保护部会同公安部联合开展了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全国共检查涉危险废物单位46397家,立案查处案件1539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30件。在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09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总能力为1.54亿台,实际拆解处理总量达7935.0万台,同比增长4.1%。在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方面,废物进口量有所下降,2016年,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量4361万吨,同比减少约7.2%;从事限制进口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1766家,同比减少约17.6%。

《年报》第三部分从能力建设角度,介绍了我国现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人员培训以及科学研究。

《年报》第四部分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两个省市,分别从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不同侧面介绍了他们的工作实践,展现了各地环保部门在解决固体废物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此外,《年报》还在附件部分,分别列出了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情况、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和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标准规范。

环保部评选出强化督查每周一星

内蒙古八名同志受表扬

本报记者杜宣逸 12月10日 报道 环境保护部评选出本周的每周一星(12月1日~7日):第十七轮第十一督查组,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派出的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永强、临河区环境监察大队付永平、磴口县环境监察大队李焯、杭锦旗环境监察大队刘建斌、五原县环境监察大队李卫栋、乌拉特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张鑫权、乌拉特后旗环境监察大队李鹏卿等8名同志共同组成,对山西省太原市开展驻点督查。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巴彦淖尔市环保局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选派执法经验丰富、监察能力全面、工作态度端正的同志组成督查组参加本次督查。他们以党的十九大大精神为统领,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落实督查任务为出发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切实将督查工作真正抓好、抓实,取得实效。

强化学习,提高能力

由于地域不同,导致产业结构性质也差异巨大。他们对太原市的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知之甚少,尤其是对当地污染源的来源及分布状况缺乏了解。他们认真学习当地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等相关文件,各县(市、区)产业分布、工业类型等情况。同时,他们积极向第十六轮(次)督查组学习,熟悉督查工作模式及方法,学习督查经验,并迅速进入工作状态,为督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合理安排,科学谋划

为确保强化督查行动的顺利开展,他们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为依据,因地制宜,对太原市采暖季错峰生产的工业分布情况进行分析讨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建筑工地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重点

内容进行准确把握。以环境保护部推送的当前任务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开展督查。督查组对提供的各类点位清单进行综合分析,筛选抽查。根据工作任务、性质及人员特点,督查组分4组,老少搭配,合理安排督查路线,保证每天督查点位不少于60个。督查组白天现场督查,晚上汇总当天督查工作内容,准时上报材料,并根据督查任务共同研究,确定次日的督查区域和重点督查内容,合理安排人员和路线,确保督查的点位具有代表性,提高效率。全体人员在工作中不辞劳苦,工作经常持续到深夜,每天的工作时间均在14个小时以上。

科技助力,精准督查

他们充分运用奥维地图、强化督查执法APP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定位,对督查区域优化督查路线。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等先进通讯技术,及时反馈当天检查情况,分析讨论调整检查方向,优化督查路线,做到了不重复、不交叉、全覆盖。

注重技巧,确保效果

在督查过程中,精准选择督查目标非常重要,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督查组针对当前督查任务,结合当地污染源分布情况及特点,开展针对性督查。结合当地群众信访举报、调阅企业在线历史数据等手段,准确找到异常污染源,及时发现违法线索,省时省力。

12月1日~7日,他们下沉至太原市的古交市、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晋源区、小店区、尖草坪区、杏花岭区、迎泽区、万柏林区等10个县(市、区),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错峰生产落实情况、达标排放执法检查等任务清单504个点位,发现问题点位19个,其中超标排放企业两家,综合排名本周第一名,有效地促进了相关工作开展,圆满地完成了本周的强化督查工作任务。

疏堵结合治理秸秆焚烧污染

天津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市农委日前联合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题解读会,介绍《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后的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天津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已稳定在95%以上。自今年9月20日启动秋季秸秆禁烧工作以来,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70多台(次),发现零星火点8个,已全部依法立案处罚。

“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已由2013年的76.6%提高到2016年的95%以上,2017年还将保持这个综合利用率水平。”解读会上,天津市农机办副主任胡伟介绍了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据介绍,2017年天津市主要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约560万亩左右。其中,小麦种植167万亩,玉米、高粱、大豆等种植315万亩,水稻种植50万亩,棉花种植30万亩。

今年“三夏”期间,全市167万亩小麦秸秆基本实现全量化利用,其中159万亩实现粉碎还田,约8万亩离田,实现商业化利用。“三秋”期间到11月15日,全市315万亩玉米及杂粮收获基本结束,其中秸秆粉碎还

田245多万亩,青黄贮玉米超过64万亩,打捆离田两万亩,还有近7万亩直立秸秆有待离田或还田作业。50多万亩水稻收获接近尾声,秸秆离田4万亩。全市30余万亩棉花采摘基本结束。水稻、棉花秸秆离田作业正在推进。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卫星和气象卫星遥感监测秸秆禁烧工作日报公布情况,9月20日~11月9日期间,未发现天津市辖区内存在秸秆焚烧火点。”会上,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副队长李强介绍了全市秸秆禁烧执法相关情况。

他说,为贯彻《决定》精神,按照《天津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市环保局在秋季秸秆禁烧高峰期到来之前,就认真组织各相关区开展了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基层网格员、网格员及专职网格督查员的巡查作用。同时要求各相关区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和易发重点时段增加巡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发挥高架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效,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秸秆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

银川临时限行机动车预防污染

12月9日~12月31日单双号出行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环保局、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冬防期银川市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通告》),决定在市区实施机动车单双号临时限行措施,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预防和减少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减轻大气污染程度。

《通告》明确,限行时间为2017年12月9日0时~2017年12月31日24时。限行区域为银川市友爱中心路以西、文

昌街以东、沈阳路以南、六盘山路以北(不含以上道路)区域范围内。

《通告》要求,机动车(含临时号牌)在限行区域内实施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具体为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在双日上路行驶。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拉运鲜活农副产品车辆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并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新能源汽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等车辆不予限行。



出席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7年年会的中外委员就绿色城镇化与环境质量改善、全球海洋治理与生态文明、中国和全球绿色发展转型、绿色“一带一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主题,讨论形成本次年会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会议还就中国和世界环境与发展热点问题以及国合会工作重点领域进行了互动讨论。

本报记者邓佳摄

企业持证排污 部门依证监管

山东首张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出炉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宋菁东营报道 山东省东营市环保部门日前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颁发了国家统一编码的新版排污许可证,这是山东省颁发的第一张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它的核发标志着东营市石化行业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迈出了关键一步。

东营市作为石化行业大市,是全省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任务最重、压力最大的地市之一。为开展好这项工作,东营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邀请权威专家对全市的石化企业开展高级培训。同时,各县区、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为本轮新版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奠定了基础。

根据部署,东营市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13个行业(水泥、有色、石化、制药、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电镀等)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更换与核发工作,并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从明年1月1日起,上述行业企业必须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等制度。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对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将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等处罚,并对企业启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程序,直至关停。